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11

1 概述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地址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胺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甲酰胺、甲基甲酰胺、二乙基甲酰胺、甲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等。

为进一步调整新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391.61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征土地 3.3 公顷建设“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多乙烯多胺作为一种基础精细化工原料，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制阴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膜、原油破乳剂、润滑油添加剂等，也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和无氰电镀添加剂。尤其随着国内环氧树脂生产迅速发展，在环氧树脂固化剂方面需求量增长非常快。虽然我国对多乙烯多胺的需求量较大，但是由于受制备工艺技术的限制，目前我国的多乙烯多胺还是靠进口。无论从创造经济价值的角度，还是从国家产业链发展的角度，多乙烯多胺制备技术和工艺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吨多胺和 1.2 万吨乙二胺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备案证号：宿豫发改备[2021]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组织本次建设项目（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等场所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评价单位网站进行了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等信息。

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环评单位官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

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该公开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且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5 日，

新亚科技官网的公示网址：

http://www.xinyachem.com/news_detail/id/9.html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vUcfbSP4cS4Lz13dgtMHg?pwd=6e2s> 提取码：6e2s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8EydkJ-aX1DEr_NQHAWw 提取码：dyzv

征求意见稿网页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11日在《扬子晚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2。



图3-2 2022年11月10日《扬子晚报》报纸公示信息



图 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8 号，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提供纸质的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1、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网站进行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扬子晚报》原件、公告原件以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多胺、1.2 万吨乙二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